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委托理财产品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君享盈活3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00	资产管理 计划	2017年3月9 日	2017年4月7 日	4.50%

注：1、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受托方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模型风险、作为资金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常见风险，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

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盈系列开放型 28天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2 月10日	2017年3 月10日	4.10%
		和盈系列开放型 91天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8,200		2017年2 月10日	2017年5 月12日	4.35%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材料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